证券代码: 838322 证券简称: 达创科技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改<总经理 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治理 结构,保证公司经理人员合法、高效、勤勉的履行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 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订本工 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,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管理工作, 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、勤勉、守法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聘任

第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具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**辞任**。有关总经理**辞任**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总经理的薪酬及奖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决定。

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

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 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 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;
 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;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:
 - (八) 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

- **第十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,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的,可以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。
- 第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,并可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对于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,应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第十二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包括: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长参加。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及讨论情况需要,可列席会议,也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总经理应在事件发生五日内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临时会议:
 - (一) 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提出时;
 - (二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;
 - (三)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;
 - (四)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。
- **第十四条** 总经理办公会由公司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。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的重大问题,如有必要,应做出会议纪要,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。

第五章 报告制度

- **第十五条**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,并自觉接 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、检查。
-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,以及资金、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。
 - **第十七条**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,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、**股东会**报告:
- 1、在实施董事会、**股东会**决议的过程中,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以致不改变 计划将可能影响公司利益时;

- 2、发生重大诉讼、仲裁案或行政处罚,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;
- 3、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,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,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;
 - 4、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。

第六章 职责分工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主持公司一切经营管理事务,并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十九条 副总经理的分工经总经理工作会议讨论后,由总经理作出决定。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,对总经理负责。

第二十条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、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 等工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